

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简介

本项目将依托《应用能源》期刊，结合瑞典及麦拉达伦大学能源技术和科研优势，整合全球著名院校导师资源，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一流刊物、一流院校、一流导师、一流学员”四个一流的研究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为实现中国能源学科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1. 第一阶段国内培训

2019年6-7月在北京进行，使留学人员准确把握中国能源政策、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同时为留学人员做好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及技能准备。期间进行行前集训，提醒安全、心理健康、领事保护、派出手续等事宜，布置留学任务，以增强留学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提升安全意识，保持身心健康，推动留学人员顺利完成学业，回国积极发挥作用。

2. 第二阶段留学

2019年9-12月在瑞典麦拉达伦大学集中学习，依托《应用能源》期刊社开展。

《应用能源》期刊（Applied Energy）于1975年创刊，是国际能源工程领域最有影响的学术期刊（影响因子7.900，高被引论文ESI全球工程期刊排名第4，谷歌学术全球学术期刊第91，作者覆盖世界120余个国家）。

学习将以课堂讲授、专题讲座和现场观摩访问等方式进行，涵盖能源供给、能源转化、减排技术、智能能源利用、储能技术、能源可持续发展、创新与产业化、论文发表、项目管理、能源金融与投资、实地考察等内容。

第二阶段留学期间，留学人员联系确定第三阶段留学的外方导师。《应用能源》期刊社依托其全球编委，联系了来自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众多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已有十余个国家的40余位外方导师参与，具体名单将在第二阶段留学期间提供给留学人员。

3. 第三阶段留学

留学人员在国内完成第三阶段留学申报，录取后办理签证等相关手续后，于2020年6月-2021年9月期间分别在相关国家完成第三阶段留学。

第三阶段留学将分6个专业领域开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转化、减排技术、智能能源系统、储能技术、能源系统可持续发展。

推选单位应确保被录取人员如期参加国内培训和派出。如因本人或推选单位原因被录取人员无法按时完成三个阶段的培训和留学，所在单位将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后续申报。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第一阶段国内培训2周，第二阶段留学期限3个月（本次申报），第三阶段留学期限6-15个月（第二阶段留学结束并按期回国后申报，国内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人员留学期限应为12-15个月，国内从事政策研究或管理工作人员留学期限应为6-15个月）。

2. 选派规模：35-50人。

3. 资助内容：

第一阶段为期2周国内培训的学费、食宿费；

第二阶段留学规定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阶段留学规定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及《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人应为高校、科研院所能源领域学术研究人员，或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的能源领域相关政策研究、管理人员。

7.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政策研究、管理工作人员具有硕士学位亦可申报）；

8.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申请人须已发表过 SCI 论文；从事政策研究、管理工作申请人须已撰写或起草过能源相关重要报告或规划文件等；

9. 在外留学期间使用英语（第三阶段留学亦可使用其他外语），申请人申报时需达到与《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安排语言培训。

四、申请办法

1. 网上申请：申请人经所在单位推荐后，于 2019 年 3 月 10-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专栏。

网上申请时受理机构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2. 递交纸质材料：（1）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带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公函内须说明同意申请人参与该项目三个阶段的培训和留学）和推荐人选名单；（2）《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贵单位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以上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须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9 年 4-6 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评审并公布录取结果。

六、派出事宜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于 2019 年 6-7 月间在北京参加为期 2 周的国内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及研修计划后方予派出。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阶段留学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各推选单位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留学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培训，如期派出。凡未按计划完成国内培训或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第三阶段留学结束后须按期回国服务，并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程 电 话：010-66093963
传 真：010-66093929 邮 件：ouyafei12@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